

11. Rhode Island v. Innis

446 U.S. 291 (1980)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被告在尚未與律師會談而違反被告米蘭達權利中之緘默權的情形下，不接受「偵訊」。

(Respondent was not "interrogated" in violation of his right under *Miranda v. Arizona* to remain silent until he had consulted with a lawyer.)

A.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特別程序保障，並非僅為遭受警方羈押的被告所設，而是為遭受警方「羈押偵訊」的被告所設。*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必須反應出被告除遭受警方「羈押」外，還必須忍受警方軟硬兼施的脅迫。當警方對遭受「羈押」的嫌犯進行「明示盤問」，或進行與明示盤問功能等同的「訊問」，警方就必須提供被告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程序保障，以有效保護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也就是說，*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不僅包括「明示盤問」，也包括（除警方逮捕或羈押嫌犯的例行訊問外）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言行。「偵訊」的後者定義，聚焦在嫌犯的認知，而非訊問員警的意圖。

(The *Miranda* safeguards come into play whenever a person in custody is subjected to either express questioning or its functional equivalent. That is to say, the term "interrogation" under *Miranda v. Arizona* refers not only to express questioning, but also to any words or actions on the part of the police (other than those normally

attendant to arrest and custody) that the police should know are reasonably likely to elicit an incriminating response from the suspect. The latter portion of this definition focuses primarily upon the perceptions of the suspect, rather than the intent of the police.)

- B. 本案，並非是對被告進行「明示盤問」；就形式上來看，二位巡警的交談，僅是兩人間的閒聊，並未邀請被告加入對話。再者，被告未受到與明示盤問功能等同的「訊問」，無法認為二位巡警應知他們的閒聊會合理引起嫌犯的入罪反應。沒有任何紀錄顯示巡警知道被告對殘障孩童安全的良心呼籲特別敏感，或巡警知道被告在被逮捕時感到焦慮或不安。也沒有任何紀錄顯示巡警應知他們的閒聊會突然引起嫌犯的入罪反應。被告或許處於「微妙脅迫」中，但還必須確認嫌犯的入罪反應，的確為警方應知他們的言行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產物，然而本案未作此確認。
- (Here, there was no express questioning of respondent;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two officers was, at least in form, nothing more than a dialogue between them to which no response from respondent was invited. Moreover, respondent was not subjected to the "functional equivalent" of questioning, since it cannot be said that the officers should have known that their conversation was reasonably likely to elicit an incriminating response from respondent. There is nothing in the record to suggest that the officers were aware that respondent was peculiarly susceptible to an appeal to his conscience concerning the safety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or that the police knew that respondent was unusually disoriented or upset at the time of his arrest. Nor does the record indicate that, in the context of a brief conversation, the officers should have known that respondent would suddenly be moved to make a self-incriminating response. While it may be said that respondent was subjected to "subtle

compulsion," it must also be established that a suspect's incriminating response was the product of words or actions on the part of the police that they should have known were reasonably likely to elicit an incriminating response, which was not established here.)

關 鍵 詞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訊); *Miranda* rights (米蘭達權利); *Miranda* rule (米蘭達法則);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羈押偵訊); right to remain silent (保持緘默的權利); the right to the presence of counsel (律師在場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1975年1月12日晚上，羅德島州地區的計程車司機 John Mulvaney 在被派接載一名乘客後失蹤，四天後他的屍體在羅德島州 Coventry 郡附近被發現，死因是後腦中槍。

1975年1月17日剛過午夜不久，羅德島州警方接到另一名計程車司機 Gerald Aubin 的報案，說他剛才被持鋸短獵槍的男子搶劫。Aubin 還告訴警方他是在羅德島大學附近的 Mount

Pleasant 地方讓這名搶匪下車。當 Aubin 在警局等候作筆錄時，在佈告欄上看到搶匪的照片，他便告知一名在場警員，那名警員就準備一些照片讓 Aubin 指認，Aubin 指認本案被告的照片，不久後警方開始搜索 Mount Pleasant 地區。

同一天清晨4點30分，當 Lovell 巡警駕駛警車在 Mount Pleasant 地區巡邏時，看到被告面向他站在街上。當 Lovell 巡警停下車，被告就走向警車，然後 Lovell 巡警便逮捕被告，並告知

被告他的「米蘭達權利」。坐在警車裡等待其他員警到達前，Lovell 巡警除了回應被告向他要根煙的請求外，都沒有與被告交談。

幾分鐘後 Sears 警官到達逮捕現場，他也向被告宣讀「米蘭達警訊」。隨後 Leyden 隊長及其他員警也到了，Leyden 隊長又告知被告他的「米蘭達權利」，被告說他了解這些權利並且要求與律師會談。Leyden 隊長便指示下屬將被告安置在以金屬鐵線隔離前後座的囚車裡，指派 Gleckman、Williams 及 McKenna 三名巡警一同押解被告至警察總部，他們將被告安置在囚車後就關上車門。Leyden 隊長告誡三名巡警不要訊問被告或以任何方式脅迫被告，這三位巡警就開車離去。

在前往警察總部的途中，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開始閒聊有關尚未尋獲的兇槍，Gleckman 巡警在法庭上就閒聊內容作證說：「當時我跟 McKenna 巡警談到我經常巡邏視那個區域，因為當地有一所殘障學校，所以有許多殘障兒童在那附近出現，但願他們不會發現那把裝有子彈的槍而傷到他們。」McKenna 巡警也作證表示

他心有同感：「我同意 Gleckman 巡警所說，那把槍會造成危險，所以我們應該繼續搜尋那把兇槍，直到找到為止。」

同坐在囚車裡的被告打斷 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的談話，並要那兩名巡警迴轉，他才能帶他們去藏槍地點。這時 McKenna 巡警以無線電聯絡 Leyden 隊長，說他們要返回逮捕現場，因為被告要供出藏槍地點。當被告要巡警們回轉時，巡警們才駛離逮捕現場不到一英里。

巡警們於是駕駛警車返回已在進行搜尋那把兇槍的逮捕現場。Leyden 隊長再度告知被告他的「米蘭達權利」，被告說他知道那些權利，但為了那區域的孩童們，他要供出藏槍地點。然後被告帶領警方到附近農地，並指出那把兇槍就藏在路邊的一堆石頭下。

1975 年 3 月 20 日大陪審團起訴被告，並指控被告犯下綁架、搶劫及謀殺 John Mulvaney 等罪名。在審判前，被告向羅德島州地方法院（初審法院）提出排除警方找到的兇槍及他之前供出藏槍地點之相關陳述的聲請。被告於審前聽證會行使拒絕證言權後，初審法官認定被告已被「一再且完全地告知他的米蘭

達權利」，初審法官並認為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會擔憂那把兇槍對殘障兒童所造成的危險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初審法官認為被告決定向警方供出藏槍地點，是被告在「深思熟慮後放棄他米蘭達權利中的緘默權。」因此，在尚未決定巡警們是否確實曾「偵訊」被告的情形下，初審法院便同意採納警方找到的兇槍，及被告之前供出藏槍地點之相關陳述為呈堂證據。羅德島州檢方在被告的審判中向陪審團提出這些指控證據，陪審團之後就大陪審團起訴被告的所有罪名將被告定罪。

被告上訴，羅德島州最高法院以3比2票數撤銷被告的定罪判決。羅德島州最高法院部分依據本院在 *Brewer v. Williams* 案的見解，認為被告已主張他米蘭達權利中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且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在違反 *Miranda v. Arizona* 案規定若律師不在場，所有羈押偵訊皆須停止，和被告並未有效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情形下，對被告進行「偵訊」。羅德島州最高法院認為，即使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是真正關心公共安全，且巡警們也不是與被告對話，但被告仍處於與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

之「偵訊」功能等同的「微妙脅迫」中。再者，不同於羅德島州初審法院的裁決，羅德島州最高法院認為羅德島州檢方提出的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放棄他米蘭達權利中的緘默權。因為認定警方是在違反 *Miranda v. Arizona* 案規定的情形下取得被告的槍及被告之前供出藏槍地點之相關陳述，因而不應採納為呈堂證據，因此羅德島州最高法院將本案發回重審。本院核發移審令，以闡釋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之「偵訊」的意義。

判 決

撤銷羅德島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羅德島州地方法院更審。

理 由

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中裁決，一旦被告要求與律師會談，警方的偵訊就必須停止，且警方不得在律師未到場前再偵訊被告。本案的爭議為：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是否在被告尚未與律師會談，因而違反被告米蘭達權利中之緘默權的情形下，對被告進行「偵訊」？

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的判決中，本院認為警方必須在「羈押偵訊」中提供被告程序保障，以有效保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第 14 條賦予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本院明確地裁決檢方不得使用警方在「羈押偵訊」中取得之被告為己辯解或入罪的陳述作為指控證據，除非檢方證明警方在「羈押偵訊」中確實曾提供被告程序保障，以有效保護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警方提供被告的程序保障，包括眾所熟知的「米蘭達警訊」或其他功能等同的警訊：在任何偵訊之前，被羈押的嫌犯必須被告知其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任何其所作的陳述皆可能在法庭上被用來作為指控他的證據，和其有要求所聘僱之律師或法官所指派之公設辯護律師在警方偵訊過程中在場的權利。

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的判決中也闡明被告行使這些程序保障而產生的後果。關於律師在場權，本院表示：「當警方已告知被告米蘭達警訊，警方必須遵循的後續程序就很清楚。如果被告要求與律師會談，警方的偵訊就必須停止，且警方不得在律師未到場前再偵訊被告。律師到場後，警方必須給予

被告與律師會談的機會，並允許律師在後續偵訊過程中在場。如果被告沒有錢聘僱律師，但他仍要求與律師會談才肯接受偵訊，警方必須尊重他保持緘默的決定。」

本案的羅德島州檢方與被告皆同意被告已被完全地告知他的米蘭達權利，且被告向隊長 Leyden 要求與律師會談時，被告也已主張他米蘭達權利中的律師協助辯護權，而本案雙方也同意坐在囚車裡前往警察總部的被告是遭受警方「羈押」，因此本案的爭議為：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是否在被告尚未與律師會談而違反被告米蘭達權利中之緘默權的情形下，對被告進行「偵訊」？

要闡釋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之「偵訊」的意義，當然必須從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的判決著手。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中將「偵訊」一詞，定義為警方主動對遭受「羈押」或被以任何方式剝奪行動自由之嫌犯所為的訊問。這段文句與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判決中提及「訊問」的其他文句，也許暗示米蘭達法則僅能適用在警方對遭受「羈押」之被告所為的「明示盤問」，

但是本院對 *Miranda v. Arizona* 案判決的闡釋並非如此狹隘。

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考量的，是訊問與羈押交互作用下形成的「訊問環境」，將會使被告的自由意志及抗壓力受到影響而屈服於訊問員警的脅迫下，因而侵犯到被告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引起本院這般考量的警方實務作法，包括數種非明示盤問的行為，例如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中討論的其中一種警方實務作法，便是將被告與其他嫌犯排成一列接受民眾指認，以利警方對被告進行進一步的「偵訊」。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也調查出警方訊問的實務作法，還包括對被告進行心理戰術，例如「讓被告產生罪惡感」、「故意減低罪行的道德嚴重性」、「將被告的犯罪行為歸咎於被害人或社會大眾」。本院認為警方在被告遭受「羈押」的情形下使用這些不亞於明示盤問的勸服技巧，很顯然構成「偵訊」。

然而本院並未將警方在被告遭受「羈押」下取得的所有陳述，皆視為是警方偵訊所得。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表示：「被告的自白仍為警方將被告繩之以法的要件。被告在自主且無警方不當影響下所作的任

何陳述，當然可被採納為呈堂證據。遭受警方『羈押』之被告所享有的不自證己罪特權，並非是禁止警方在被告未被告知他米蘭達權利，或律師未到場前與被告作任何交談，而是禁止警方在被告未被告知他米蘭達權利，或律師未到場前『偵訊』被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並不禁止被告作出任何自發性陳述，因此被告這些自發性陳述不受本案裁決的影響，而可被採納為呈堂證據。」

因此，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特別程序保障，並非僅為遭受警方羈押的被告所設，而是為遭受警方「羈押偵訊」的被告所設。*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必須反應出被告除遭受警方「羈押」外，還必須忍受警方軟硬兼施的脅迫。本院認為當警方對遭受「羈押」的嫌犯進行「明示盤問」，或進行與明示盤問功能等同的「訊問」，警方就必須提供被告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程序保障，以有效保護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也就是說，*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不僅包括「明示盤問」，也包括（除警方逮捕或羈押嫌犯

的例行訊問外）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言行。本院認為「偵訊」的後者定義，聚焦在嫌犯的認知，而非訊問員警的意圖。本院認為以嫌犯的認知來判定警方的訊問是否為「偵訊」，反應出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程序保障是為遭受警方「羈押偵訊」的被告所設的特別保護，而無需檢方證明訊問員警的意圖，因此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行為，將被視為「偵訊」。但是因為警方不該為其言行所引起的不可預見後果負責，所以「偵訊」的定義也只能包括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言行。

本院認為本案被告並非受到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因為 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的交談並非對被告進行「明示盤問」。就形式上來看，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的交談，僅是兩人間的閒聊，並未邀請被告加入對話，因此不符合「偵訊」，包括明示盤問的第一部分定義。

再者，本院也無法合理認為本案被告受到與明示盤問功能等同的「訊問」。簡言之，本院無法合理認為 Gleckman 巡警及

Mckenna 巡警應知他們的閒聊會合理引起嫌犯的入罪反應。本案沒有任何紀錄顯示巡警們知道被告對殘障孩童安全的良心呼籲特別敏感，也沒有任何紀錄顯示巡警們知道被告在被逮捕時感到焦慮或不安。

因此本案的爭議取決於 Gleckman 巡警及 Mckenna 巡警是否應知他們的閒聊會突然引起嫌犯的入罪反應。因為 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的整段對話不過是一些未經思索的閒聊，本院無法據此認定巡警們應知他們的閒聊會合理引起被告供出藏槍地點的入罪反應。本案並非巡警在嫌犯面前高談闊論許久的情形，本案也沒有任何紀錄證明，巡警的對話在當下是特別具有煽動意味，因此本院認為被告並未處於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言行中。

簡言之，本院認為羅德島州最高法院將「微妙脅迫」視為「偵訊」，因而對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之「偵訊」的闡釋有誤。巡警們的閒聊的確可能引起被告回應，因此正如羅德島最高法院所言，被告的確處於「微妙脅迫」中。但是即使被告受到「微妙脅迫」，羅德島州最高法院也

不該據此驟下結論而認定被告受到「偵訊」，羅德島州最高法院還必須確認嫌犯的入罪反應，的確為警方應知他們的言行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產物，然而羅德島州最高法院並未

作此確認。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撤銷羅德島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羅德島州地方法院更審。